

台灣民眾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

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黨為提名黨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公職人員：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第二類：區域立委及政黨比例代表制者

第三類：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第四類：縣市長、縣市議員

第五類：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第六類：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第三條 選舉決策委員會

為研議並制定公職人員選舉之選戰布局及相關策略，並統籌辦理本黨提名作業，設置選舉決策委員會。選舉決策委員會任務具體如下：

- 一、 各選區有意參選人之徵詢與協調。
- 二、 研議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原則，擇定艱困選區及與特殊時局之因應。
- 三、 審核各選區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提名名單並議定提名期程。

選舉決策委員會成員共 9 至 11 位，主席與秘書長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人選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擔任。除本黨人士外，得邀請非本黨社會賢達，提供選舉布局與決策之建言。

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成員若為選舉之被提名人或被徵召人，應迴避不得參與相關事項之議決。

第四條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應具備本黨黨籍，符合法定候選人資格，須認同本黨理念且形象良好，並執行本黨交付之任務。

凡公職人員分擔金、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以及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未繳交者不得登記為被提名人以及參與本黨一切投票行為。

被提名人除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候選人消極資格外，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具被提名資格；倘已提名始發覺者，本黨逕為撤銷提名。但已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一、違反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
- 二、觸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公然聚眾暴動、施強暴脅迫等罪、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
- 三、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
- 四、觸犯刑法有關殺人、重傷害、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或擄人勒贖等罪。

酒駕行為者不予提名之原則與例外如下：

一、原則有酒駕行為者或因酒駕行為而拒測者不予提名；倘已提名始發覺者，本黨得逕為撤銷提名。

二、酒駕行為包括駕駛任何交通工具，無論屬刑事或行政不法，包括但不限於遭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緩起訴或緩刑者。

三、惟因酒駕行為受行政裁罰（拒測者除外）時並未涉及刑責且僅犯乙次者，自該酒駕受行政裁罰時起迄今已滿十年之翌日起，則例外得受本黨提名。

被提名人曾犯有前三項之罪行，遭判刑、起訴或緩起訴者，若未於申請本黨提名時主動揭露，將不具被提名資格；倘已提名始發覺者，本黨逕為撤銷提名。

於國外犯有前項之罪行，經國內或國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第五條 提名作業

本黨公職人員選舉之提名作業，各區提名期程及提名人數由選舉決策委員會評估議定後公告施行。

第五條之一 第一類提名作業（總統、副總統）

選舉決策委員會公告提名作業開始後，參選人適用流程如下：

一、參選人向組織發展部登記，組織部統整名單後，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

二、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後，提請中央委員會審核。中央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全

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副總統提名人選由獲得提名之總統候選人指定。

第五條之二 第二類區域立委及第三、四、五、六類提名作業

選舉決策委員會公告提名作業開始後，參選人適用流程如下：

- 一、有意參選之黨員可逕向地方黨部提出申請，或由各地方黨部舉薦適當人選。
- 二、各地方黨部由主委籌組推薦小組辦理面試，並彙整收件及舉薦名單送交組織發展部核備，前開推薦小組不得少於3人。
- 三、組織部統整名單後，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審核。
- 四、選舉決策委員會核定後，提請中央委員會審核。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 五、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第五條之三 第二類政黨比例代表制者提名作業(不分區立委)

由選舉決策委員會產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名額、名單及排序，中央委員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投票為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 一、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
- 二、擔任政黨比例代表制者，有義務代表本黨參與選舉，相關規定另定之。

經提名之本黨政黨比例代表候選人，應接受中央黨部指派，全力

為本黨候選人助選，闡揚黨章、黨綱與行動綱領，並為黨所作成之決策進行辯護。

政黨比例代表立法委員職務行使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初選程序

為求黨內團結及勝選之最大考量，各區有意參選之黨員如超過議定之提名人數，組織發展部應提報建請選舉決策委員會以協調之方式，商議被提名人之安排。

若選舉決策委員會協調未果，則以民意調查方式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評比，復由選舉決策委員會確認最終安排，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並公告初選結果。

參加初選者應繳交民調作業費及保證金等選務相關費用。

有關初選程序作業事項、選務相關費用之規則，依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或另訂作業要點為之。

第七條 徵召程序

基於本黨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之全盤規劃考量，選舉決策委員會得針對艱困選區、未有提名人之選區及因應時勢之考量，徵詢舉薦適當人選，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徵召參選。

有關徵召程序作業事項之規則，依選舉決策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或另訂作業要點為之。

第八條 紀律規範

被提名人須謹守本黨紀律之相關規範，若觸犯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所明定之放棄參選、違紀助選或賄選等違反情事，經中央評議委

員會裁決以黨紀處分確定者，選舉決策委員會應提請中央委員會同意後，撤銷其提名。

第九條 撤銷提名

撤銷提名時，須經選舉決策委員會超過四分之三通過，再提請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

除前開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撤銷提名外，被提名人自願放棄提名資格，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前，填具放棄參選聲明書提交予組織發展部，由組織發展部提交選舉決策委員會備查並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處之。

第十條 授權條款

針對公職人員選舉本黨之提名作業及選舉相關策略，本辦法未明定之事項，授權選舉決策委員會以決議或另訂規則要點等方式，並經中央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通過與實施

本辦法由選舉決策委員會提案，經中央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